

保修： LEX C10

任务关键型手持设备

I. 保修范围与保修期限：

摩托罗拉系统公司（以下简称“摩托罗拉系统”）保证，在正常使用与维护条件下，包装箱中所包含的摩托罗拉系统生产的通信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和配件如在购买之日后的如下规定时间内出现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可享受此保修服务。

LEX C10 便携式设备，包括配件

T4110A

一 (1) 年（以从摩托罗拉系统购买之日起计算）

在适用的保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的可充电电池可更换：

- A) 电池容量低于额定容量的 80%，或
- B) 电池漏液。

在本有限保修期限内维修过的产品的保修期为原保修期的剩余期限或自维修之日起 90 天，以较长者为准。

本有限保修服务仅在产品购买国家或地区提供。

摩托罗拉系统收到保修期内返回的缺陷产品根据保修声明的条款有权选择免费修理或更换。维修时，摩托罗拉系统有权选择使用功能相当的翻新或全新零件或主板更换原有缺陷零件或主板。更换后的零件或主板的保修期限跟随整机为原保修期限的剩余期限。所有被更换的零件或产品都将归为摩托罗拉系统所有。

这份明示的有限保修声明只由摩托罗拉系统提供给最初购买者或承租人，不得分配或转让给任何其他方。这就是摩托罗拉系统对其所生产产品的全部担保。除非有摩托罗拉系统高级职员的书面对同意与签字，否则摩托罗拉系统对此有限保修声明的任何补充或修改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除非摩托罗拉系统与最初购买者另有单独协议，否则摩托罗拉系统不承担产品安装、维护或服务义务。

对非摩托罗拉系统提供的附加于产品或与产品组合使用的任何附属设备及其使用，摩托罗拉系统不以任何形式承担责任，并且此类设备均已被明确排除在本保修范围之外。由于采用本产品的系统不尽相同，根据本保修声明，摩托罗拉系统对这些系统的范围、覆盖能力或运行不作为整体承担责任。

II. 本保修声明不适用于：

- A) 因不当使用或误用产品所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B) 因滥用、意外事故、浸水或疏忽而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C) 因不当测试、操作、维护、安装、改动、修改或调整而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D) 除直接因材料和工艺缺陷而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以外的其他缺陷或损坏。
- E) 未授权的修改、拆卸或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为产品加装非摩托罗拉系统提供的设备），对产品性能造成不良影响或妨碍摩托罗拉系统为验证任何保修服务请求而对摩托罗拉系统产品进行的正常保修检查及测试。
- F) 序列号已被擦除或难以辨认的产品。
- G) 符合下列情况的可充电电池：
 - 1.) 电池外壳的任何密封受损或有被破坏的痕迹。
 - 2.) 在规定产品之外的设备上使用或充电而造成的损坏或缺陷。

- H) 送至修理中心的运费。
- I) 未经批准的升级或修改。
- 1.) 因非法或未授权的软件/固件的植入而导致产品功能无法与摩托罗拉系统出厂标准一致

III. 如何获取保修服务:

请登录摩托罗拉系统官网 <https://www.motorolasolutions.com.cn> 点击“终端维修”提交维修申请，并将故障机寄至摩托罗拉系统 LTE 维修中心。您也可以拨打摩托罗拉系统呼叫中心得到帮助。如欲查找客户呼叫中心的免费号码，请点击下面的链接：http://www.motorolasolutions.com/en_xp/contact-us.html

IV. 一般规定:

本保修声明列出了摩托罗拉系统对产品的全部责任。摩托罗拉系统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保修声明提供维修、更换或按购买价退款，是摩托罗拉系统对摩托罗拉系统产品购买者的唯一排他性补偿。本保修声明取代所有其他保证。摩托罗拉系统否认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条件，包括针对特定目的适销性和使用性默示保证和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摩托罗拉系统都不因用户使用或无法使用摩托罗拉系统产品而对超过该摩托罗拉系统产品的买价损失、使用损失、时间损失、不便性损失、商业损失、利润或储蓄损失等或其他偶然、特殊、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V. 专利和软件规定:

根据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摩托罗拉系统对其获得版权保护的软件保留某些专有权利，例如复制和分发此类摩托罗拉系统软件拷贝的专有权利。摩托罗拉系统软件只能用于软件最初所在的摩托罗拉系统产品，不得复制、分发或修改，而且产品中的软件不得更换或用于生产任何衍生产品。此外，也不允许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这些摩托罗拉系统软件进行改动、修改、复制、分发或逆向工程，或行使此类软件的相关权利。摩托罗拉系统专利或版权未以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任何形式授予过许可。

产品软件的使用需符合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EULA)。一旦使用软件，则表明您接受本许可协议。如果您不接受本许可协议，请不要使用该产品。1. 定义 术语“复制”、“衍生产品”和“分发”与美国版权法所赋予的含义相同。“贡献版本”指原软件或对其的任何添加或改动。“贡献者”指根据本许可协议分发贡献版本的任何人。“许可专利”是贡献版本上明确标示的贡献者专利声明。2. 授予权利 (A) 授予版权- 依据本许可协议的条款，包括第 3 章中的许可条件与限制，每位贡献者授予您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产品的非排他性、免版税许可。(B) 授予专利 - 依据本许可协议的条款，包括第 3 章中的许可条件与限制，每位贡献者授予您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产品的非排他性、免版税许可。3. 条件与限制 (A) 无商标许可 - 本许可不会授予您使用任何贡献者的姓名、标识或商标的权利。(B) 如果您因软件侵犯专利权向任何贡献者提出专利诉讼，该贡献者就此软件向您授予的专利许可会自动终止。(C) 软件“按原样”授予许可，享有 90 天的有限保修。使用软件的风险需要由您自己承担。贡献者不提供任何明示的担保、保证或条件。根据当地法律，您可能还享有优先于本许可协议的其他消费者权利。在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贡献者不对适销性、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和非侵权性提供任何默示担保。

摩托罗拉系统将自费对最终用户购买者因产品或部件侵犯美国专利而招致的任何诉讼进行辩护，摩托罗拉系统将最终向最终用户购买者赔偿因此类索赔诉讼支付的成本与费用，但是提供这些辩护与赔偿的前提是：

- i) 购买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任何索赔通知告知摩托罗拉系统。
- ii) 摩托罗拉独自控制对于此类诉讼辩护和所有解决或和解协商的进程和决定。
- iii) 一旦产品或零件变成，或在摩托罗拉系统看来有可能变成美国专利侵权索赔的对象，购买者将允许摩托罗拉系统选择自费为购买者获得继续使用产品或零件的权利，或更换或修改产品或零件以使其不再构成侵权，或向购买者赔偿产品或零件的折旧金额并接受退货。折旧金额将按产品或零件全生命周期价值的年均值计算，如摩托罗拉系统所规定。

因组合使用摩托罗拉系统提供的产品或部件与非摩托罗拉系统提供的软件、装置或设备而造成的任何专利侵权索赔，摩托罗拉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非摩托罗拉系统提供的但附加在产品上或与产品组合使用的附属设备或软件的使用，摩托罗拉系统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上文声明了摩托罗拉系统对产品或其任何部件的专利侵权的全部责任。

VI. 州法律权利:

一些州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带或间接性损害赔偿或不允许限制默示担保期限，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可能不适用。

本保修声明授予特定法律权利，在不同的州可能还授予其他不同的权利。